

ICS 65.020
B 05
备案号: 60773-2018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2/T 992—2018

代替 DB22/T 992-2002

优质水稻生产技术规程

Rules for production technique of high quality rice

2018 - 07 - 30 发布

2018 - 08 - 30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DB22/T 992-2002《优质米水稻生产技术操作规程》。与DB22/T 992-200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删除了目次（见2002版）；
- 修改了范围内容（见第1章）；
-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四个标准（见2002版第2章）；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四个标准（见第2章）；
- 增加了投入品管理内容（见第5章）；
- 修改了病虫草害防治内容（见第7章）；
- 增加了贮藏运输内容（见第9章）；
- 删除了加工内容（见2002版5.4）；
- 增加了生产记录档案内容（见第10章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英奎、相洋、车丽梅、赵斌、杨丽莉、王大川、孙振宇、刘哲、张庆贺、孙艳秋、郭玉发、李岩、于洪波、张明、尹方坡、金春丽。

本标准代替了DB22/T 992-2002。

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22/T 992-2002。

优质水稻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谷子的产地环境、生产投入品管理、技术要求、病虫草害防治、收获、贮存运输和生产记录档案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谷子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404.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

GB/T 8321（所有部分）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GB/T 17891 优质稻谷

GB 225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原粮储运卫生规范

NY/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

NY/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优质水稻 high quality rice

使用优良水稻品种，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生产，质量符合GB/T 17891 规定的稻谷。

3.2

安全间隔期 safety interval

最后一次施药到作物收获时允许的间隔天数。

3.3

安全排水期 safe drainage period

稻田施肥及施用农药后不宜排水的间隔天数。

4 产地环境

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NY/T 5010 的规定。

5 投入品管理

5.1 农药

5.1.1 采购

禁止采购国家禁用农药，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有资质农药经营单位经营；
- b) 有农药登记证；
- c) 有农药生产许可证；
- d) 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；
- e) 标签内容完整；
- f) 质量保证期内；
- g) 国家和进口国允许使用的农药。

5.1.2 贮存

应贮藏于专用场所，由专人负责保管。场所应符合卫生、防火、防水、防雨、防腐、避光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等安全条件要求，并配有农药配制量具、急救药箱，出入口处贴有警示标志。不得与食品、农产品、饮料、饲料等混放。

5.1.3 包装物处理

农药包装物不能随意丢弃，也不可做他用。农药空包装物应清洗 3 次以上，空的农药包装物在回收处置前应妥善收集。

5.2 肥料

5.2.1 采购

从有资质的渠道采购合格肥料，索取发票。应采购符合下列要求的肥料：

- a) 正规肥料经营单位经营；
- b) 有肥料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；
- c) 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；
- d) 标签内容完整；
- e) 保质期内。

5.2.2 贮藏

贮藏于专用场所，由专人负责保管。不得与农产品等混放。

5.2.3 包装物处理

包装物不能随意丢弃，也不可做他用，妥善处理、安全存放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育苗前准备

6.1.1 品种选择

选用经省级及以上审定通过或引种备案的，并在当地示范成功的优质、高产、抗性强的水稻品种。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.1 的规定。

6.1.2 种子处理

6.1.2.1 晒种

播种前，在户外将非包衣稻种平铺 3 cm~5 cm 厚晒种，每天翻动 2 次~3 次，晒 2 d~3 d 即可。

6.1.2.2 浸种消毒

浸种时应在常温水中加入杀菌剂，搅拌均匀充分溶解后加入种子，使水面至少高出种子 15 cm，每天搅拌 2 次~3 次，如包衣水稻种子泡种时水面高出种子 2 cm~3 cm，浸种时间以积温达到 100 ℃ 即可。

6.1.2.3 催芽

6.1.2.3.1 依据浸种时的杀菌剂种类确定浸泡后的种子是否需要清洗：

- a) 需要清洗的种子捞出后在常温清水中清洗 2 次~3 次后催芽；
- b) 不需清洗的种子可捞出后直接催芽。

6.1.2.3.2 催芽温度应控制在 30 ℃~32 ℃，使种子内外温度均匀一致，保持水分和通气良好。芽长以 1 mm 为宜。

6.2 育苗

6.2.1 整地作床

6.2.1.1 选址规划

苗床地应选取背风、干燥、平坦、向阳、水源方便、上茬未施用过早田农药的田块。苗床地面积按秧本田比例为（1：80）~（1：120）。

6.2.1.2 作床

苗床地浅翻 5 cm~10 cm，耙细整平，苗床高度5 cm~10 cm。

6.2.2 苗床土准备

苗床土应选用腐殖质含量高、无农药残留的土壤。取土量平盘育苗按 20 kg/m²、钵盘育苗按 10 kg/m² 计算。育苗前加入 25%~30% 的非碱性草炭、腐熟的有机肥混拌均匀，加入营养调制剂，调酸至 pH 4.5~5.5，最后将苗床土混拌均匀过筛备用。

6.2.3 播种

6.2.3.1 播种期

气温稳定通过 5 ℃ 以上，根据品种熟期、育秧方式及移栽时间确定适宜的播种期。

6.2.3.2 播种方法

6.2.3.2.1 播种量

钵盘育苗钵内装三分之二的营养土、平盘育苗盘内装 2 cm~2.5 cm底土；钵盘育苗播种量 3粒/孔~5 粒/孔，平盘育苗播种量 100 g ~ 120 g 芽种/盘；覆土厚度0.7 cm为宜，不得露种和过厚。

6.2.3.2.2 盖膜

将播完种的秧盘整齐摆放到苗床后浇透水，床面覆地膜，保湿、保温。

6.3 苗期管理

6.3.1 温度管理：

播种至出苗28℃以内，床面见芽后及时揭去地膜；出苗至1叶1心 25℃~28℃；1.5叶至3.0叶20℃~25℃；3.5至4.5叶气温超过20℃时（各地应在终霜期后），要大通风炼苗。

6.3.2 水分管理

播种至出苗前如果苗床缺水，应及时浇一次透水；出苗后，早晨日出前，稻苗叶尖没有吐水时浇透水。

6.3.3 秧苗追肥

2叶以后秧苗出现缺肥症状时，每平方米施用硫酸铵 30 g；插前追施送嫁肥，每平方米施硫酸铵 50 g，施肥后清水洗苗。

6.4 本田管理

6.4.1 整地

6.4.1.1 采用 1 年翻耕、3 年旋耕的翻、旋结合法交替进行，翻耕深度以 12 cm~18 cm 为宜；旋耕深度 12 cm~15 cm 为宜，粘土可适当深耕，砂壤土可适当浅耕。

6.4.1.2 耙地前 5 d~7 d 泡田，耙地要在插秧前 2 d~5 d 内进行，耙地后应达到寸水不露泥。

6.4.2 移栽

6.4.2.1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2℃，秧龄达到 3.5 叶~4.5 叶即可移栽，到 5 月末以前结束移栽。

6.4.2.2 密度为 17 穴/m² ~20 穴/m²，每穴 3 株~5 株。

6.4.2.3 插秧深度 2 cm 以内，做到不漏插、保证穴苗数，深浅一致。

6.4.3 施肥

6.4.3.1 原则

肥料使用符合 NY/T 496 的规定。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肥和生物肥料。采用测土配方施肥，增施有机肥。氮、磷、钾施肥比例应为1:0.4:0.4，施肥总量依据地力确定。

6.4.3.2 数量、方法与时间

6.4.3.2.1 底肥

耙地前适量施用优质农肥或商品有机肥，同时配施化肥，肥料总量纯氮 50 kg~55 kg，五氧化二磷 50 kg~70 kg，氧化钾 35 kg~40 kg，盐碱地增施硫酸锌 10 kg~15 kg。

6.4.3.2.2 蘖肥

缓苗后每公顷施纯氮 35 kg~40 kg。

6.4.3.2.3 穗肥

在幼穗分化期，7月5日前后，每公顷施纯氮 45 kg~55 kg、氧化钾 35 kg~40 kg。

6.4.3.2.4 粒肥

出穗后脱肥明显，每公顷施纯氮 10 kg。

6.4.4 灌溉

6.4.4.1 移栽至有效分蘖结束

移栽时保持 1 cm 水层，移栽后深水护苗 2 d~3 d，水深 5 cm，缓苗后至有效分蘖结束水深保持 3 cm。

6.4.4.2 有效分蘖结束至幼穗分化期（6月下旬~7月上旬）

有效分蘖结束后采用间歇灌溉。

6.4.4.3 幼穗分化至乳熟期（7月上旬~8月下旬）

保持 3 cm~5 cm 水深，若孕穗期遇 17℃ 以下低温深灌 20 cm 护胎。

6.4.4.4 乳熟至收获前一周（8月下旬~9月中旬）

应保持有水层至土壤水分饱和状态，断水时间不能早于出穗后 35 天。

7 病虫害防治

7.1 防治原则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以农业防治为主，优先采用物理、生物防治措施、辅助使用化学防治措施。化学防治执行 GB/T 8321(所有部分)、NY/T 1276 有关规定。不得使用未在水稻上登记的农药品种。

7.2 防治方法

7.2.1 农业防治

采用抗病虫害品种，培育壮秧、适时插秧、适宜密度、配方施肥、科学灌溉，清除病稻草及池埂上杂草。

7.2.2 生物防治

创造适宜自然天敌繁殖的环境条件保护天敌；利用及释放天敌控制虫害。田间释放赤眼蜂、设置性诱剂诱捕器防治二化螟，稻田养鸭、养蟹控制草害。

7.2.3 物理防治

采用黑光灯、频振式杀虫灯、风吸式杀虫灯等物理方法诱杀水稻二化螟。

7.2.4 化学防治

7.2.4.1 秧田病虫草害防治

选择在水稻秧田登记的农药，并严格按照农药标签和说明书要求使用，防治立枯病、潜叶蝇、杂草等。

7.2.4.2 本田病虫草害防治

7.2.4.2.1 稻瘟病

发生叶瘟时应及时防治，破口期重点预防穗颈瘟，每公顷用 40% 稻瘟灵乳油 1000 ml~1500 ml、75% 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300 g~400 g 或 2% 春雷霉素水剂 1200 ml~1800 ml 喷雾防治。

7.2.4.2.2 稻曲病

抽穗前 3 d~7 d，每公顷用 300 克/升苯甲·丙环唑乳油 225 ml~300 ml 或 24% 井冈霉素水剂 300 ml~600 ml 喷雾防治。

7.2.4.2.3 水稻二化螟

二化螟产卵盛期和孵化期，公顷用 18% 杀虫双水剂 3000 ml~3750 ml、90% 杀虫单可溶粉剂 750 g~900 g、200 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75 ml~150 ml 喷雾防治。

7.2.4.2.4 杂草防治

根据稻田杂草种类，选择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的除草剂进行除草。

8 收获

依据籽粒变黄程度确定收获期。收获期为齐穗后 45 d~50 d，稻谷平均含水量 20%~25%。

9 贮藏运输

应符合 GB 22508 要求，当籽粒含水量降至 14% 以下可入库贮存，仓库需要有良好的防潮、隔热、通风、密闭性能，防霉变、虫蛀和污染。

10 生产记录档案

应对优质水稻生产全过程及时记录，详细记录投入品名称、有效成分、登记证号、防治对象、使用量、使用方法、使用时间、使用地点及面积、使用人员、安全间隔等信息。记录应及时归档并建立生产档案，生产档案至少要保存三年。